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关市财政局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工作报告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局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立足财政工作，规范行政行为，强化法治观念，加强执法监督，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局2020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用法治思维指导财政具体工作，从严落实省委省政府《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年）》、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等规定，着重加强和改进财政领域法治建设的重点环节，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党

组带头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学习了《宪法》、《民法典》和《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示范带头作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精神、与当前财政各项改革工作任务实际、与建设法治财政和依法理财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完善规章制度、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和谐稳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制定规划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我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全年的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作为贯穿财政工作全过程的一项长期工作来抓。制定《韶关市财政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工作方案》和《2020年韶关市财政局普法工作计划》，强调要加强政治学习、“七五普法”宣传和财政法治建设，将法治建设任务分解到局各科室、各单位，明确普法责任，确保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三）落实法治经费保障。我局严格落实全市法治建设经费，将法治宣传教育和建设经费纳入预算，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年初，我局在预算中安排了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2020年，市财政安排市司法局普法专项经费150万元，市级依法治市专项经费10万元，法治建设和行政复议专项经费30万元，切实保障法治文化建设资金。2020年，我局安排法治宣传工作专项经费4万元。

（四）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强化宣传，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活动。制定本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明确各个业务科室的普法责任，积极在业务工作中面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和执法对象宣传普及据以履行职能的法律法规，多渠道全方位宣传财政法律法规。充分利用局门户网站、办公大厅滚动显示屏幕、短信平台、展板和信息简报、培训教育等载体，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切实把法制宣传活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邀请法学教授和市普法办讲师团等法律专业人士给全体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举办讲座，通过举办这些专题讲座和培训班，在我局营造了崇尚法治、依法办事的浓厚氛围，强调在工作与生活中尊法守法的重要性，提高了我局执法人员的法治观念、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五）健全依法行政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范围和事项，制定了《中共韶关市财政局党组“三重一大”事项清单》，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审查主体、审查流程、审查标准。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先听取局法规和会计科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对其内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认真的审查。坚持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决定，重大行政决策应当经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遵循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合法性审核等程序，确保重大决策工作顺利推进。

（六）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遵守《广东省行

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韶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出台规范性文件前报局法规和会计科、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核，文件公布后及时报局法规和会计科和市司法局备案。建立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长效机制，及时清理不合时宜、过期的财政规范性文件。

（七）营造法治营商环境，保护民营企业发展。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投诉事项，切实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营造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强化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大力规范政府采购执业行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采购诚信建设，促进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健康发展。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进行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2020年，我局对1份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符合公平性竞争标准，确保市场经济合法合理发展。

（八）健全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我局在官方网站、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党风廉政信息公开平台上均公开了机构设置、机构职责、办事流程、机关建设及咨询热线等，并在官网上及时准确公布相关财政数据，定

期更新信息公开目录，适时更新政策法规，及时更新财政相关动态。一年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44条，依申请公开信息7条，并将政府总预算、决算信息，“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及时公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

（九）严格落实执行“三项制度”。全面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加强事前、事后公开，公开权责清单、执法流程图，明确执法主体、执法人员、执法权限和执法程序；制定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年度检查计划和随机抽查工作实施细则，指导双随机工作规范序时开展；健全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检查结果相关信息。规范事中管理，我局相关执法人员严格按照行政执法流程开展执法活动，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告知当事人执法依据和权利义务，规范行政执法各环节。全面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记录执法全过程，严格记录归档，整理形成执法案卷，专人保管。认真总结整改执法过程不规范之处，提升依法行政水平。

（十）强化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理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提高行政复议办理质量。认真开展行政复议案件分析、研判工作，总结归纳经验做法，指导工作实践。建立行政复议案件后续情况联系机制，预防因不服行政复议决定而提起

行政诉讼。2020年，我局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3起，均作出维持下级财政部门的处理决定。

二、2020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建立了由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分工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体制和工作机制。由局主要领导作为领导小组组长，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将法治政府建设与财政工作、部门工作同部署、同研究、同落实。

（二）实行领导班子学法制度化。党组书记牵头建立了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定期组织普法学习，围绕相关热点专题，进一步把握经济形势，深入了解最新财税政策，沟通交流财税工作对策与方法，提升财税工作服务发展能力；通过日常强化法治教育培训，杜绝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特权思想、法治观念淡薄的问题，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定期组织财政领导干部开展法制专题讲座、培训。

（三）用实际行动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方面。我局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要求被诉讼案件均由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出庭应诉，确保财政行政复议、应诉等工作合法、规范。本年度尚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三、2020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思想认识不足，主动学法意识有待提高。一些干部在思想上认识不足，认为学法不是硬指标，法治建设与自己的工作、生活没多大关系，仍是停留在拿学分、应付考核的地步，自觉性差，目标不明确，不注重实际效果。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加强学习，培养财政干部法治思维。积极探索干部学法的新形式，充分调动干部学法的积极性，排除各种条件限制，增加干部学法方式的多样性，使干部学法内容更加生动、有趣，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理财水平。

（二）加强培训，着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建议市里建立行政执法案例库以及举办相关培训班，指导市直单位提升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我局将继续邀请有关法律专业人士给全体干部进行法律知识培训和举办专题讲座，增强公务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依法接受社会监督的责任意识，提高行政效率。



